# **2024年泸溪县经济社会统计调查队招聘见习人员**

# **简 章**

为了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，不断推进我县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工商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》人社部函【2020】66号及《湘西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（湘西自治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制度）的通知》州人社发【2018】26号文件精神及工作安排，2024年将公开招聘一批高校毕业生从事综合岗位工作见习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招聘名额

2024年泸溪县经济社会统计调查队招聘见习人员2名。

二、招募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招募对象

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近两年内毕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-24岁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二）招募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
3.热爱工作积极主动，具有良好的品行、职业道德、服务意识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；

4.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，熟悉电脑操作，能熟练运用Word、Excel等办公软件；

5.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
6.报名人员必须未参加过就业见习，已经参加过就业见习的或者曾参加工作购买过社会养老保险的，不能参加见习；

7.报考人员应取得毕业证书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，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等不符合要求。

三、管理及待遇

1.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，发放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贴1700元/月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；

2.见习期限一般为3-12个月，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面试及有关事项

1.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12月31日（冬季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2：30-5：30；夏季工作日上午8:00-12:00，下午3：00-6：00）；

2.报名地点：泸溪县统计局524室；

3.现场资格审查内容：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 份、近期2寸免冠相片2张，现场填报《湘西自治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》进行资格审核初审；

4.面试时间：待电话通知。

5.面试地点：泸溪县统计局会议室

6.面试方式：采取结构化面试，总分100分，个人面试成绩当场公布。

面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，将电话通知合格人员办理见习相关手续。

五、见习期间的管理

见习期间服从单位管理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其见习协议：

1.见习期间病事假累计超过30天（含）的；

2.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，不履行就业见习协议的；

3.因本人过失给单位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4.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。

六、见习结束

见习期满后，由单位填写《湘西自治州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鉴定表》，见习生终止见习。

七、未尽事宜请咨询泸溪县统计局，电话0743-4260605。

泸溪县统计局

2024年9月9日